

## 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产权组织对话会

### 第二届会议

#### 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和人工智能问题的议题文件草案

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

#### 导 言

1. 人工智能已成为一种通用技术，在经济和社会中得到广泛应用。这一技术已经对经济和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创造、生产和流通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且未来其影响很可能会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之间具有诸多不同交叉点，因为知识产权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激发经济和文化体系中的创新和创造力。
2. 随着政策制定者开始阐释人工智能的广泛影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也已着手就知识产权具体涉及的人工智能的各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这项工作具有若干主线，尤其是：
  - (a)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应用越来越多地用于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WIPO Translate和产权组织商标图形检索工具就是其中两个例子，它们分别使用人工智能应用进行自动化翻译和图形识别。世界各地的若干知识产权局也已开发并部署了其他人工智能应用。2018年5月，产权组织召开会议，就这些人工智能应用进行讨论，并促进关于这些应用的信息交

流和分享。<sup>1</sup>本组织将继续利用其作为负责知识产权政策的国际组织的号召力和地位，继续推动该对话交流。

(b) 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战略交换所。对于全球许多政府而言，人工智能已经成为一项战略能力。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采取了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战略和人工智能监管措施。在成员国的鼓励和帮助下，本组织整理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主要政府文书。不久之后将为此发布专门网站，致力于以促进信息共享的方式与这些广泛资源建立链接。

(c) 知识产权政策。第三条线索是，启动开放和包容的进程，目的是就日益作为通用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的人工智能为知识产权政策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议题制定清单。为此，于2019年9月在产权组织举办了由成员国及商业、研究和非政府部门代表参与的对话会。<sup>2</sup>对话会结束时，大致商定了继续讨论的计划，方式是转向更具结构性的对话。计划的第一步是由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一份议题清单草案，为就知识产权政策和人工智能方面需要讨论或解决的主要问题达成共识提供基础。

3. 本文件是产权组织秘书处就知识产权政策面临的人工智能相关议题编拟的草案。现将该草案提供给政府和非政府部门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征求意见，包括成员国及其相关机构、商业行为体、研究机构、高校、专业人士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请感兴趣的各方于2020年2月14日前将评论意见发送至[ai2ip@wipo.int](mailto:ai2ip@wipo.int)。请就查明的议题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有所遗漏发表意见，帮助对即将讨论的主要议题达成共识。现阶段不需要回答所查明的问题。提交的评论意见可以涉及一个或多个或所有议题。所有评论意见均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4. 评议期结束后，产权组织秘书处将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修订议题文件。然后，经修订的议题文件将成为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产权组织对话会第二届会议的基础。这一根据议题文件组织的对话会将于2020年5月举行。

5. 需要讨论的已查明议题按以下领域分类：

- (a) 专利
- (b) 版权
- (c) 数据
- (d) 外观设计
- (e) 技术差距和能力建设
- (f) 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决定的问责

以下蓝色字体为建议意见的内容

<sup>1</sup> 会议总结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7578](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7578)。知识产权局人工智能举措指数可见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产权组织专门网站：[https://www.wipo.int/about-ip/zh/artificial\\_intelligence/index.html](https://www.wipo.int/about-ip/zh/artificial_intelligence/index.html)。

<sup>2</sup> 对话会总结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9091](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9091)。

## 专 利

议题1：发明人身份和所有权

6. 在大多数情况下，人工智能是在发明过程中为发明人提供辅助的工具，或是发明的一项特征。在这些方面，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与其他计算机辅助发明之间并不存在显著差异。但是现在似乎可以明确，发明能够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并且已经出现了若干专利保护申请案例，申请人在其中将人工智能应用列为发明人。

对于专利来说，由机器或算法获得专有权利是不合理的，会涉及到很多的社会习惯及法律习惯的问题，但由AI独立生成的发明，或其独创性是由机器发明的，机器和算法应拥有部分类似版权中精神权的权利，AI应用应被允许列入发明人，但需注明监督人和AI所有权人。这样对于算法的发明者或拥有者也是有利的。

但由于AI执行的任务目的、创作的创意想法、使用的数据，均来源于人，没有这些AI是无法完成创造性工作的。那么独立授予AI发明专利也是不合理的。但列为发明人之一应是合理的，但不应该单独列为发明人，AI管理人所有权人也应注明。

7. 如果发明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

(i) 法律是应允许或要求将人工智能应用列为发明人，还是应要求发明人必须为人类？如果要求发明人必须是人类，法律是应说明确定人类发明人的方式，还是应由公司政策等私人安排对此作出决定，并可根据关于发明人身份争议的现行法律通过上诉进行司法复审？

不应限定发明人是人，但通过AI形成的发明，应该列为一种情况特殊情况下（如：机器协作发明），即便由AI独立完成的发明，也应该由AI的监督人及所有对发明负责，因为发明的思路或目的是由人设定的，涉及到发明人的法律问题应由AI的监护者，或所有权人为其负责。

(ii) 发明人身份问题引出了另一个问题，即谁应被登记为涉及人工智能应用的专利的所有人？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规定来管理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发明的所有权？或者，所有权是否应由发明人身份以及公司政策等任何与发明人身份和所有权归属相关的私人安排决定？

设立专门管理人员，如AI经理。负责监督、调整、保护，AI所产出的内容或发明。

1.在实际工作中AI的管理和AI作为一种资产的所有权人可能是分开的。也存在使用别人拥有的AI作为发明工具使用的情况，这种情况涉及人工发明的所有权应优先归AI管理人或监督人所有。

2.如所有权人和AI的管理人是相同的，那发明的所有权人也应是AI的所有权人。

核心逻辑：谁引导AI发明，谁获得权利。

3.对于公司来讲，AI的管理权如归公司所有，那么发明所有权应归公司所有。如公司雇佣AI管理人员对AI的工作进行管理，那应该优先根据双方的雇佣合同进行权利分配。这部分应属公司内部决定。

4.应对ai的自主发明立法，明确AI的管理，归属，经济权利，以及使用范围，责任人，数据使用权限等相关内容立法。因为，机器发明和AI的社会应用是全新领域，不应该有管理失控的风险。

(iii) 法律是否应将人工智能应用自主生成的任何发明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另见下文议题2。

不应排除，1.排除不利于创新的发展。2.自主生成的发明，发明的目的，使用的数据，发明的创意一般都是人所设定，里面包涵了人的智力劳动。但应该在发明信息或类型里有所注明。管理方式上也应有所区别。

## 议题2：可专利客体和可专利性指南

8. 计算机辅助发明以及专利法对此类发明的处理是世界各地多国讨论已久的问题。如果发明由人工智能生成或辅助创造：

(i) 法律是否应将人工智能应用自主生成的发明排除在专利资格范围之外？另见上文议题1  
(iii) 上文以述

(ii) 应对人工智能辅助创造的发明作出专门规定吗？还是应以与处理其他计算机辅助发明相同的方式对待此类发明？

1. 应该对人工智能辅助的发明作出专门规定或针对AI的使用做相关法律的调整，因为AI是与之前的计算机辅助功能不同，辅助的范围和能力更强。法律应对使用者作出一定的监督和限制。

2. 此类的发明应也有所区别，起码在发明的说明里应该注明。具体内容上文以有描述，核心逻辑：谁管理，谁对发明的结果负责。

(iii) 专利审查指南是否需要针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作出修改？如果是，请说明需要重新审核专利审查指南的哪些部分或规定。

### 核心内容应该没有修改的必要

## 议题3：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

9. 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是一项发明获得专利的条件之一。评估非显而易见性的标准，是发明对其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否显而易见。

(i) 就人工智能发明而言，上述标准指的是何种技术？是否指的是人工智能发明带来的产品或服务所属的技术领域？

如果将人工智能看成一种通用的生产技术，那么判断的标准应该针对于创新的结果。那么应该是与现行的标准趋向一致，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应针对AI创造的产品或服务。

(ii) 如果发明是由人工智能应用自主生成的，用于该领域技术人员的标准是应保持不变，还是应考虑由指定技术领域的数据训练的算法来替代技术人员？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设计一套算法来对现有技术做初分析，形成一套“技术地图”对与新提交审核的发明进行对比和分析，形成判断的参考依据，但不应在技术审核方面完全用机器替代人工，对于发明的社会价值，技术的新颖程度上的判断还是应该以人为准。

(iii) 由人工智能取代该领域技术人员对于判断现有技术基础有何影响？

现今的人工智能还未有道德判断的能力，也未有价值判断，及“人格”，短期内也不会实现，但是机器有强大的对于现有数据的对比分析能力，及对现有知识的学习能力。如果正确使用能够更好的对于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进行技术要点的对比分析，对新颖性做出分析评价。现今的发明创造使用的技术往往与多个知识领域有信息交叉，这样容易造成审核者有知识盲区的情况。同时机器具有更客观理智的行为特点。作为审核工作的辅助技术将是非常具有价值和意义的技术。但机器非有“人格”特性，同时也不具备道德判断。作为人类社会创新工作的审核环节，人的意见在现阶段没有失去价值，在短时间内可能也不会失去价值。所以综上所述，在一段时间内对于判断现有技术基础的工作，人工智能将发挥强大的不可或缺的辅助作用，但在当下社会以及技术发展条件下，机器还不能取代专有领域技术人员的作用。

(iv)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有资格作为现有技术？

有资格，应该以现有技术的结果作为判断依据，而不是以何种技术进行研发的。

#### 议题4：公开

10. 专利制度的一项根本目标就是公开技术，以便在一段时间内使公有领域得以丰富，对人类技术的系统性记录得以被人获取和使用。专利法要求充分公开发明，以使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仿制该发明。

(i) 由人工智能辅助创造或生成的发明对公开要求提出了哪些问题？

1. 可能会出现技术原理不明朗。

2. 专利保护期过后无法仿制其专利。

(ii) 就机器学习而言，算法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数据可及性的改善发生变化，那么仅公开初始算法是否算作充分公开？

不算，公开内容应包含数据的类型，使用来源，使用方式等信息，但不公开数据，因为数据是所有产权的。

(iii) 建立类似于微生物保藏的算法保藏体系是否有所助益？

不需要，算法可以看作是一种知识，不需要特别的保存方式保存环境也可以储存，同时在相关领域本身就有相关知识储存的习惯。

(iv) 就公开目的而言，应如何处理训练算法所使用的数据？是否应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或说明训练算法所使用的数据？

应该，数据与生成的结果是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的。起码是数据结构，数据关系，是要明晰的。

也就是说可以不公开数据，但是要说明数据的使用方式。

(v) 是否要求公开选择数据和训练算法的人类专业知识？

这部分知识应该属于原理，算法和数据属于研究工具和要素，如果有必要是要在专利里提及原理知识的。

## 议题5：关于专利制度的一般性政策考虑

11. 专利制度的一项基本目标，就是鼓励投入人力财力并承担相应风险，来创造可能有利于社会福利的发明。因此，专利制度是更广义的创新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人工智能应用自主生成发明的出现，是否呼吁我们重新评估专利的激励作用对人工智能所生成发明的相关性？具体而言，

(i) 是否应考虑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使创新激励政策适应人工智能？

是。更应注重AI的任务目的，AI所执行命令的创意保护。同时AI的效率更高，保护期较专利可考虑适当缩短。

(ii) 考虑这些问题是否为时尚早？因为人工智能对科学和技术的影响仍在迅速发展，并且在目前阶段尚未充分理解这一影响；目前也并不完全了解什么样的措施可能适合此种情况，如果要采取任何政策措施的话。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会促进新的社会协作关系的形成，这种协作关系依托网络，数据，分享等协作方式。如果制度不能很好的促进分享与协作，同时防止技术滥用的情况发生，将会影响社会的发展。那么如果要采取政策措施的话。

1 防止技术失控：防止技术滥用，严格监督数据来源，对特殊行业进行特殊监管。

2 习惯惯性：原有的社会习惯法律习惯应该延续，在人们可接受的范围内逐步调整。

3 把AI作为生产工具看待：监督前因（数据、目的、责任人），判断结果（对技术成果进行评估）。不必太过焦虑新技术的问题，不管技术如何发展，对于因果关系的把控依然有效。

## 版权及相关权

### 议题6：作者身份与所有权

12. 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能够自主生成文学和艺术作品。这种能力对版权制度提出了若干重大政策问题，而版权制度一直与人类的创造精神以及对人类创造力表达的尊重、奖励和鼓励密切相关。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归属所采取的政策立场，将涉及版权制度之所以存在的社会意义核心。如果将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排除在版权保护资格范围之外，那么版权制度将被视为鼓励和偏向人类创造力高于机器创造力的工具。如果对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予以版权保护，那么版权制度将倾向于被视为偏向使消费者获取最大数量创意作品的工具，并且将人类和机器的创造力等同视之。具体而言，

(i)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原创文学和艺术作品应获授版权吗？还是要求版权所有者必须是人类创作者？

作为鼓励人类精神创造的制度，机器不应该拥有人的权利，不应该享有版权著作权等权利。尤其是在当下的历史阶段。版权的所有者必须是人类。

(ii) 如果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可以获得版权，那么谁应享有版权？是否应考虑对自主生成原创作品的人工智能给予法律人格，如此版权便可以由该法人享有，还可以以类似公司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和销售？

应该为AI的管理设置“监护人”或“管理人”制度，管理人对AI进行监管。公司或其它组织，通过管理AI的管理人进行管理。如多人合作，应由AI管理人（或所有人）和项目相关人员共有权利和责任。

更远的未来应该赋予更高能力的人工智能予以专属的，类似法律中的人格概念。但权利范围应小于人拥有的权利，或者可称为“机器权利”“机器人格”。

对于当下的时代。

1，技术发展还未达到机器可以拥有意识的层次。

2，现在技术发展对于法律和社会规则来说都太快了。人们需要一个更长的时间去接受，理解技术变革带来的影响，在此种情形下，法律及社会规则应与现有规则保持延续，同时谨慎的演进规则变化。

(iii) 是否应为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原创文学和艺术作品设立单独的专门保护制度（例如，提供较短的保护期并设定其他限制，或将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作为表演来处理）？

应该设立一种通过AI创作的专门保护制度。较短保护期有助于更好的保持创新活力。

#### 议题7：侵权与例外

13. 人工智能应用可以通过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从数据中学习，由此便能生产创意作品。用于训练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可能是受版权保护的创意作品（另见议题10）。在此方面涌现出若干问题，具体而言，

(i)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是否构成版权侵权？如果并不构成侵权，是否应在版权法或其他相关法律中对使用此类数据训练人工智能应用作出明确的例外规定？

数据在各公司交易流通是很普遍的，那么作为数据的生产者应拥有自己生产数据的价值，例如版权作品中的数据，如未经许可就进行其数据的收集及使用，应该定为对于版权人的数据资产的侵犯。版权作品的数据化内容也应在版权保护的范围。

例外情况应该参考现有制度，如非商业，科研，教育，优先删除等。

(ii) 如果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构成版权侵权，这会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有助于推动人工智能创新的数据自由流动产生什么影响？

正面影响：版权作品中的数据可以用于交易时，通过市场化调节数据供需关系，可以避免技术和数据垄断在一方手里。

负面影响：1.取证可能会面临困难。

2.对于科学研究，学习等非商业用途，可能会增加成本。

3.市场需要调节过程

(iii) 如果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构成版权侵权, 是否应至少针对出于特定目的的某些行为作出例外规定, 例如由用户创造的非商用作品, 或是出于研究目的的使用?

**应该做出例外规定, 有助于技术和社会创新发展。**

(iv) 如果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构成版权侵权, 针对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现有例外规定如何与此类侵权相互作用?

**应该借鉴现有规则**

(v) 如果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构成版权侵权, 是否有必要进行政策干预来促进许可?

使用数据应得到许可。尤其是私人有关的数据, 数据管理应分类如: 行业分类、政府公开脱敏数据、病理数据、文学数据、工业生产数据等。应做分类管理, 设立标准, 特殊行业严格监管设立准入门槛。

(vi) 如何检测到未经授权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的情况并对其进行执法, 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创造了大量版权作品的情况下?

1.参考现在互联网的

2.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加上标签。

#### 议题8：深度仿冒

14. 深度仿冒技术, 即生成人类模拟肖像及特征(例如声音和外形)的技术, 已经成为现实存在, 并已投入使用。围绕该技术产生了大量争议, 特别是未经被仿冒者授权进行深度仿冒, 以及由仿冒形象作出不实行动或发表不实观点的情况。一些人呼吁明令禁止或限制深度仿冒技术。另一些人则指出, 该技术可以将已故的受欢迎表演者或知名表演者形象继续用于创造音像作品; 事实上, 有人可能会授权此类使用。

技术无道德。设置责任人制度, 谁使用AI技术进行了仿冒, 技术使用者要为仿冒结果负责。

在被授权的情况下, 使用仿冒技术进行表演等活动, 可以参考表演者、或广播者, 的相关权的规则。

15. 如果版权制度承认深度仿冒, 具体而言,

(i) 由于进行深度仿冒的基础是数据, 而数据可能受到版权保护, 那么深度仿冒形象的版权应属于谁? 是否应针对其肖像和“表演”被用于深度仿冒的人创建合理报酬制度?

可以参考相关权中的内容, 或者可以将深度仿冒看作是类似“表演者”的情况。

#### 议题9：一般性政策问题

16. 欢迎提供评论意见和建议, 找出关于版权与人工智能相互关系的任何其他问题。具体而言,

(i) 版权是否对关于人工智能应用的看法产生已经显现或不可预见的影响？是否需要构建一套分级社会政策来促进保护版权制度和人类创造的尊严而非鼓励人工智能创新，或者反之？

人工智能是一种技术工具，版权制度保护的创造性的结果（其它知识产权领域也相同），而对于通过人工智能来创新的工作方式，重要的是想法、创意、目的。可能需要思考如何保护创意与想法。

未来如果人工智能称为普及技术，大部分创新工作都是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那么我们可能依然要保护的是人的想法，或者是利用人工智能创造的内容，核心还是人本身。

## 数 据

17. 数据的数量日益增加，用途广泛多样，当代社会和经济的整体结构中也普遍使用或开展生产数据的各种设备和活动，例如计算机系统、数字通信设备、生产和制造工厂、运输车辆和系统、监控和安全系统、销售和流通系统、研究实验和活动等等。
18. 数据是人工智能的关键组成部分，因为最近的人工智能应用依靠的是使用数据进行训练和验证的机器学习技术。数据是人工智能创造价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具有潜在经济价值。关于适当开放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所用版权保护数据的评论意见，应纳入上文的议题7。
19. 生成数据的设备和活动如此广泛多样，因此针对数据构想一个面面俱到的单一政策框架十分困难。有多个可适用于数据的框架，而这取决于其试图监管的利益或价值。例如，其中包括保护隐私、避免公布诽谤材料、避免滥用市场力量或监管竞争、维护特定类别敏感数据的安全性，或抑制虚假数据和对消费者形成误导的数据。
20. 目前的工作仅从知识产权所依据的政策角度审视数据问题，特别是适当承认作者身份或发明人身份、促进创新创造，以及确保公平市场竞争。
21. 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被认为已经为数据提供了某些类型的保护。以具有非显而易见性的有用新发明为形式的数据受到专利保护。以独立创造的原创或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为形式的数据，也和以原创文学或艺术作品为形式的数据一样受到保护。保密的数据，或具有某种商业或技术价值并被其所有人予以保密的数据受到保护，免于特定人员某些行为的影响，例如防止员工或研究承包方未经授权公开数据或通过网络入侵盗取数据。
22. 对数据的选择或编排也可以构成智力创造并受到知识产权保护，有些司法管辖区为保护汇编数据库的投资设立了专门的数据库权利。而另一方面，即使经汇编的数据构成了可受版权保护的智力创造，版权保护并不扩展至所汇编的数据本身。
23. 为开展目前工作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是知识产权政策是否应超越传统制度，针对数据设立新的权利，以回应数据作为人工智能关键组成部分所承载的新的重要意义。考虑采取如此进一步行动的理由包括：鼓励开发有用的新数据类别；在与数据相关的各行为体之间进行适当的价值分配，尤其是数据主体、数据生产者和数据用户；以及保证公平的市场竞争，防止被认为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行为或举动。

## 议题10：与数据相关的进一步权利

(i) 知识产权政策是否应考虑设立关于数据的新权利？或者，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类似保护制度以及合同安排和技术措施是否足以保护数据？

应该考虑设立。数据的流通是全球化的，并且数据与其它知识产权的内容不同，所以应该建立一种全球框架下的新权利，或形成一种数据使用的共识框架。

(ii) 如果考虑针对数据设立新的知识产权，哪些类型的数据将成为保护对象？

1.知识产权成果中，用于该成果研发的，拥有版权权利的相关数据。

2.知识产权成果数字化后的数据。

(iii) 如果考虑针对数据设立新的知识产权，那么考虑设立任何此类权利的政策理由是什么？

市场上的数据交易一直存在，数据的获取及使用也并不规范，没有权利的限制，反而会使数据集中垄断在一部分组织机构中，这种情况反而会限制创新的发展，良好的平衡各方利益的新权利会有助于创新性工作相关行业的发展。

(iv) 如果考虑针对数据设立新的知识产权，适合采用哪种知识产权？专有权还是报酬权，抑或二者结合？

应该设立类似版权权利的知识产权，以报酬权为主，同时有例外条件。

(v) 任何新的权利是以数据的内在属性（例如商业价值）为依据，还是以保护某些类别的数据免受被认为是不恰当或不正当的特定形式的竞争或活动为依据？又或者以上二者兼而有之？

二者兼有之，一项知识产权成果数字化后的数据应该被保护。同时个人隐私，特殊行业敏感数据，来源不明的数据也应该避免滥用。

(vi) 任何此类权利将如何影响改进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或人工智能商业应用所需的数据自由流动？

首先，数据相关的权利应该小于版权和专利。其次，此类权利应能够更好的平衡利益各方，保护弱势方，市场上本来的数据交易就非常普遍，市场的自动调节还不足以促进公平竞争。用有好的权利规则会更好促进创新性进步，规范市场。

(vii) 任何新的知识产权将如何影响或配合关于数据的其他政策框架，例如隐私或安全？

隐私安全的保护，是社会道德习惯延伸。其它知识产权政策也应尊重和参考现有政策和社会习惯。

(viii) 怎样才能有效实施任何新的知识产权？

应首先建立全球范围内的共识

## 外观设计

议题11：作者身份与所有权

24. 与发明一样，外观设计可以在人工智能的辅助下完成，也可以由人工智能应用自主生成。在前一种情况下，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应用已久，并且似乎并未对外观设计政策造成特别问题。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外观设计可被认为是计算机辅助设计的一种变体，可以用同样的方式进行处理。就人工智能生成的外观设计而言，相关问题和考虑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上文议题1）和人工智能生成的创意作品（议题6）所带来的相关问题和考虑类似。具体而言，

(i) 法律是否应允许或要求对人工智能应用自主生成的原创外观设计予以外观设计保护？如果要求设计师必须是人类，法律是应说明确定人类设计师的方式，还是应由公司政策等私人安排对此作出决定，并可根据关于作者身份争议的现行法律通过上诉进行司法复审？

应该允许，因为有存在公司或团体在没有专业设计师的情况下，利用人工智能或其它软件功能设计外观的情况。但是完全依赖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设计的情况，应该在申请注明。

(ii) 是否需要作出专门的法律规定来管理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外观设计的所有权？或者，所有权是否应由作者身份或公司政策等任何与作者身份和所有权归属相关的私人安排决定？

所有权必须为人所有，作者身份也应为人所有。身份和权利的归属应参照现行法律，只把AI技术看作生产工具。所有权归属等问题，如有私人协议应该优先尊重。

## 技术差距和能力建设

25. 在人工智能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能力的国家数量有限。同时，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飞速进步，导致现有技术差距进一步扩大，而不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小。此外，虽然只有少数国家拥有人工智能能力，但使用人工智能的影响却不止于此，未来也不会仅局限于这些拥有人工智能能力的国家。

26. 这一不断变化的形势带来了大量问题和挑战，但其中许多都远远超出了知识产权政策的范畴，还涉及劳工政策、伦理、人权等问题。本议题清单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仅涉及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表达。在知识产权领域，有哪些需要考虑的可能有助于减少人工智能方面技术差距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措施或问题？

1. 权利制衡的问题，拥有算法是强势的，那么拥有数据也可以是强势的。数据作为个人资产受到保护的话能促进形成制衡，再通过其他方式促进相互协作。

2. 是否能考虑在维护创新结果之外，考虑保护创新的想法？因为在AI辅助的情况下，创新的结果往往是通过AI辅助或全部由AI完成，那么输入给AI的“想法”或者“任务目的”，就变得尤为重要了。

## 议题12：能力建设

(i) 在知识产权政策方面，能够制定哪些政策措施来遏制或缩小人工智能能力方面的技术差距？任何此类措施是实用性还是政策性的？

1. 缩短权利保护期，更早公开技术。

2. 更合理的数据分享方式，避免数据滥用，数据垄断。

## 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决策的问责

27. 如上文第2 (a) 段所述，人工智能应用正在越来越多地用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目前的议题清单并不涉及有关开发此类人工智能应用以及可能在成员国之间对其进行分享的问题，这些问题目前正在本组织的各个工作会议以及不同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和其他关系中进行讨论。然而，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的使用也引发了一些政策问题，其中最为显著的是在办理和管理知识产权申请的过程中所作决策的问责问题。

## 议题13：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决策的问责

(i) 是否应采取任何政策性或实用性措施，以确保能够对办理和管理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由人工智能应用所作的决策进行问责（例如，鼓励在使用人工智能以及所用技术方面的透明度）？

可以通过更加智能的系统，来缩短申请流程中所用时间。并对申请内容进行AI分析，形成跟为客观的数据对比分析。

(ii) 是否需要考虑任何立法改动，以方便由人工智能应用作出决策（例如，审核关于特定被指定官员的权力和自由裁量权的立法规定）？

应该使用人工智能应用做出更为高效的监督和分析系统

[文件完]